

732269

漢代專賣制度研究

羅慶康 著

中國文史出版社

● 罗庆康 著

汉代专卖制度研究

● 中国文史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研究了汉代实行专卖制度的缘起、内容、发展过程及其在历史上的地位与作用，同时对盐、铁、酒等专卖商品的产地、价格、生产工艺、产销方式、主管机关、税率、用途等分别作了分析与考证。本书内容丰富，可供广大文史爱好者及从事盐、铁、酒等产销工作的同志参考。

汉代专卖制度研究

罗庆康 著

责任编辑：李晓钟 高 原



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太平街大街23号)

湖南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开 7.125印张 158.66千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500册

ISBN 7-5034-0355-I/K·0256

定价：4.00元

序

由于我是湖南益阳人，解放后划归桃江县，与本书作者罗庆康同志系同乡；又由于我早在五十年代就研究过秦汉经济史的一些问题，一些拙作也曾赠送过罗同志。故罗同志的《汉代专卖制度研究》一书脱稿后，嘱我写这篇序言。出于同乡人的情谊，又有共同的爱好，我亦乐为之序，并藉以谈点自己的感想与看法。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类自身的生存，一刻也离不开物质生活条件。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说：“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它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①由此可见，在人类社会中，人的生产活动、经济活动是一切其他活动的基础。故社会经济是人类社会的基础；人类社会中的生产诸关系与经济诸关系，也成了社会诸关系的基础。因而研究人类社会的历史，就不能不以人类社会经济史的研究为基础。罗同志正是有感于此，在撰写了《西汉财政官制史稿》之后，又写了《汉代专卖政策研究》一书稿。也正是基于这一原因，我建议改书名为《汉代专卖制度研究》，更易“政策”二字，因为“政策”的侧重点还是属于社会上层建筑里的东西，而制度，特别是经济制度，则是属于经济方面的内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页《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我想也更能符合罗同志的原意及书稿所涉及的方面。

关于汉代的专卖制度，前人已作过许多研究，或就汉代盐、铁官的设置与分布作了考证，或对盐、铁的生产、销售方式与管理机构作了探讨，或论述了盐、铁官营的原因、作用与意义，或评价了盐、铁官营主张者的经济思想，但迄今无专以汉代专卖制度为范围的研究专著问世，即往往是把它当作汉代经济史的内涵的一部分或从这一制度的某个侧面去进行探究，从而对汉代专卖制度的渊源、产生原因、创立年代、发展过程以及其具体内容等等，缺乏系统的、全面的概括性探讨。而罗同志此书，正是以汉代专卖制度为研究范围与对象的专书，又是总结了前人研究成果及今人研究成果并参以己见的一本专著。这无疑对整个汉代经济史的研究是有裨益的，同时也是对汉代经济史研究日益深入、细致的反映之一。我认为，当我们对古代的某些制度进行研究的时候，首先应从一个一个的具体问题开始。一个个具体问题研究得差不多了，就需要就整个制度作全面地、系统地研究，方能作到从整体上把握这一制度的来龙去脉及其在历史上的地位与作用。通过综合性的研究，又可以发现一些带有规律性的问题，还可以察觉整个链条中的联结点有那些不足和欠周全的状况，反过来又可以推动对该制度的一些具体问题的深入研究。再过若干年，具体的问题研究多了，又需要有人重作一次全面的、系统的综合研究，这大约是推动科学不断发展的共同规律。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认为罗同志的《汉代专卖制度研究》一书的写作是有意义的。

我们知道，始于战国、定于秦、承于汉的封建的中央集权制度，不论是其政治制度、舆服制度、祭祀制度、法律制度、经济制度，都给后世以深远的影响。甚至可以说，直到清代

经历了二千多年的封建的中央集权制度，都是在秦汉时期的中央集权制度的基础上，各自根据不同时代的现实需要与已经表现出的历史弊端加以增益、修改、补充、完善而来的，故本质上可以说都是秦汉中央集权制的延续与演变。因此，研究秦汉之制，本身就为研究后来历代封建王朝的多项制度奠定了基础，寻到了源头。明白了“源”，就可知其“流”，就便于比较其异同，从而可从其“同”而观其承，从其“异”而察其变。于是封建的中央集权制的各方面，都可藉秦汉之源而寻绎其演变规律。因此，从这一角度着眼，罗同志此书的写作，也为研究秦汉以后诸王朝专卖制度的变化发展提供了可供比较的依据，故其价值并不限于有益于秦汉经济史的研究。

研究封建社会的专卖制度，还有助于了解封建国有经济的作用与意义。我们知道，在我国封建社会里，有实行国有土地制度的传统，从井田制、授田制、均田制、屯田制、公田制，到以各种形式出现的官庄，都是封建国有土地制的表现形式。而专卖制度，本质上是封建国有土地制的延伸，因为它是以山林川泽地不许私有这一传统性观念为依据的。故专卖制度的主张者，总是以“古者名山大泽不以封”，应由国家直接控制为理由。这里的山林川泽不仅是土地本身，而且包括山林川泽的物产与宝藏，因此，盐、铁、鱼等成为专卖商品，由国家直接经营，就成了封建国有土地制的合理延伸。何况山林川泽所产盐、铁，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与生活资料，几乎人人不可缺少。把这些人人需要的生产与生活资料由国家直接控制，既有利于平抑物价，防止商人利用这些关系到国家经济命脉的物质去牟取暴利和坑害百姓，又可直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加强国有经济，以巩固中央集权。因此关于盐铁专卖的制度，实为加强中央集权制的一根杠杆。它之所

以在我国封建社会的各个王朝经久不衰地以各种形式出现，还在于它是巩固封建的中央集权制度和加强中央王权所必不可少的。事实证明，凡是能比较坚决地实行盐铁官营的王朝，其中央集权就能得到加强，地方分裂势力的活动就能有所收敛，反过来也是一样。这就是说，由国家控制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国家经济命脉的产品与物质的制度与作法，是杜绝地方分裂割据势力恶性发展和强化中央集权力量的必要手段，也是加强中央集权制度经济基础的必要措施；同时，它不仅不会导致商品经济的削弱，而且可防止自发性商品经济对整个国民经济所带来的无政府状态和消极作用。因此，罗同志从这个角度去探讨汉代专卖制度的作用与意义，在某种程度上是具有现实意义的。

从该书的具体内容来说，也具有爬梳甚勤和材料丰富的特点。从盐、铁、酒、鱼等专卖商品来说，每一样商品的产地分布、价格、税率与主管官吏的名称、机构，甚至有关这些商品的用途、生产规模、产销方式与生产工艺等生产技术性的问题，凡今天能见到的材料，大抵都收集齐全，特别是重视了近几十年来考古材料的新发现与新成就。因此，在资料的整理方面，罗同志是付出了辛勤劳动的。

如果说该书还有不足的话，我认为在有关制度方面的内容还深入发掘不够。例如东汉与西汉的盐、铁官制度，便有所不同，发表于《中州学刊》1986年第4期的《东汉盐铁官制度辨疑》的拙作，就曾对这一问题作了尝试性的探讨，提出了一些问题，我认为还可深入发掘下去，这样才能把整个汉代的盐、铁官制度的变化发展过程展现出来，然后才有可能去深入探讨其变化的原因。前人的研究，往往详于西汉而略于东汉，一方面因与东汉时期有关盐铁制度的史料甚缺有关；

另一方面，恐怕也同未能深入分析东汉时期有限史料之间的矛盾并同西汉时期的盐、铁官制度作比较有关。而科学的研究，贵在探讨未知。如果能揭示一两个前人未能揭示的问题，或者把史料中的一些彼此抵牾之处加以疏通，作出合理的解释，必然会进一步提高著作的质量与意义。关于西汉武帝时期为什么会雷厉风行地实行盐、铁官营制度的原因，我以为除了当时财政方面困难等原因外，是不是还应当看到秦汉时期的奴隶制残余因素的存在所带来的影响问题。关于这一问题，拙作《论汉代抑商政策的实质》一文，也已触及，可供参考。在这个问题上，我认为目前流行的一种说法，实未得其要领，未敢苟同。当然，我无意以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但求能在探讨历史问题时扩大视野，从当时上下左右多方面的情况去思考问题，切不可为先入之见所束缚，或者局限于一隅去思考复杂的问题。

总之，罗同志这一著作是有价值的。我为该书的出版而欢呼，为故乡友人的成就而雀跃，至于不同的看法，属于见仁见智范围，或属瑕不掩瑜。是为序。

高 敏

1990年谨序于郑州大学平房院翘楚斋

目 录

序

第一章 两汉专卖制度的确立	(1)
第一节 推行专卖制度的原因.....	(1)
第二节 选择专卖商品的原则.....	(17)
第三节 专卖制度的继承与发展.....	(20)
第二章 两汉的专卖商品	(39)
第一节 铁.....	(39)
第二节 盐.....	(66)
第三节 酒.....	(92)
第四节 鱼.....	(115)
第三章 专卖商品的制作管理	(130)
第一节 铁制品的制作.....	(130)
第二节 盐的制作.....	(145)
第三节 酒的酿酷.....	(148)
第四节 作坊制作的特点.....	(150)
第四章 推行盐铁专卖的人物	(155)
第一节 西汉推行专卖的人物.....	(155)
第二节 新朝推行专卖的人物.....	(166)
第三节 东汉推行专卖的人物.....	(169)

第五章	盐铁官营中的激烈斗争	(172)
第一节	董仲舒、卜式等反对“与民争利”	(172)
第二节	盐铁会议之争	(174)
第三节	元帝的起罢盐铁官营	(176)
第四节	王莽时盐铁之争的继续	(177)
第五节	郑众、朱晖等反对议复盐铁官营	(179)
第六章	盐铁等专卖制度的历史地位	(181)
第一节	盐铁等专卖制度的历史作用	(181)
第二节	盐铁等新经济制度是财政制度 上的一大改革	(196)
第三节	盐铁等专卖制度对后世的影响	(199)
第四节	盐铁等专卖制度的历史局限性	(201)
第五节	汉代专卖制度在世界历史上的地位	(212)
后记		(216)

第一章 两汉专卖制度的确立

第一节 推行专卖制度的原因

一、管子是盐铁专卖之鼻祖

距今2700年前的春秋时期，管仲任齐相，为齐桓公扩展财源，提出了“官山海”的垄断集中的经济政策，主要是指盐铁官营。《管子·海王》对推行此制度的好处与办法作了详细的记载：

“桓公问于管子曰：吾欲藉于台雉何如？管子对曰：此毁成也。吾欲藉于树木？管子对曰：此伐生也。吾欲藉于六畜？管子对曰：此杀生也。吾欲藉于人何如？管子对曰：此隐情也。桓公曰：然则吾何以为国？管子对曰：唯官山海为可耳。”

所谓“隐情”，就是“离情”。要征人头税，人民就会离心离德，流浪逃亡，有的竟变成大富户的农奴、佣工。这是不可取的。唯一可行的办法就是“官山海”，把山海资源收归国有，实行盐铁专卖。

管子曰：“海王之国，谨正盐莧。”就是造好卖盐的户口册子，将税寓于价。计口卖盐的大致情况是“十口之家，十人食盐，百口之家，百人食盐。终月，大男食盐五升少半，大女食盐三升少半，吾子食盐二升少半”。^①如果每升盐提价二

^① 《管子·海王》。

钱出售，则国家每月可得六千万钱的税利，相当于上百万人头税两倍的收入。

就铁专卖来说，也采取计口征税的办法。铁制工具人人需要，“一女必有一针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铫，若其事立；行服连轺輶者必有一斤一锯一锥一凿”。如若一针提价一钱，则三十针为三十钱，相当于一人应缴之税。全国也不会少于人头税的总数。

总之，实行盐铁官营，不但税额多，且被征税之人不知道，不致引起“嚣号”，^①以示反对。

管子还对国人煮盐的时间作了周到安排，即从十月到正月，共四个月。国人煮盐后就是春季，官府将征集国人之盐，借“阳春农事方作”出卖，“令民毋得筑垣墙，毋得缮冢墓；大夫毋得治宫室，毋得立台榭；北海之众，毋得聚庸而煮盐；然盐之贾必四什倍”。^②

关于管仲在齐推行的盐业专卖，有的学者认为是“以民制为主，官制为辅”，^③有的学者认为“盐的生产是官民并制，官煮时禁止民煮”。^④我们认为，管仲的盐专卖是民产，官府统一收购，进行运销。

为什么说管仲相齐的盐业专卖其煮盐是民营呢？有下列几个依据，一、《管子·地数》曰：“阳春农事方作……北海之众毋得聚庸而煮盐。”房玄龄注：“北海之众谓北海煮盐之人。本意禁人煮盐，托以农事。”^⑤北海，春秋战国或指渤

①《管子·海王》。

②《管子·地数》。

③曾仰丰：《中国盐政史》。

④廖品龙：《中国盐业专卖溯源》，《盐业史研究》1988年第4期。

⑤《管子·轻重甲》。

海。北海属齐国版图之内，因公元前十一世纪时，齐是周分封之诸侯国，其疆域东到海（指渤海），西到黄河，南到穆陵，北到无棣（今属山东）。^① 其地盛产鱼盐，人民多煮盐。齐君下令，从孟春月开始，豪民不得聚集庸者煮盐，只能在农闲煮盐。当然，能够雇庸别人煮盐的当然是“富者”、豪民。说明齐国属民煮盐。二，《管子·地数》有“君伐菹薪，煮沛（一作“沸”）水为盐”之句，而《册府元龟》卷493引《管子·轻重甲》的抄本为“令国人煮沸水为盐”。“国人”是指各诸侯国国都内的居民，这里是指临淄城内的平民在“十月始正至于正月”^② 煮盐，官家收购达36000千钟，通过黄河、济水，运至南方诸侯国出卖谋利。这里指的国人煮盐，也属民制。三、《管子·戒第》曰：“山林梁泽以时禁……草封泽，盐者之归之也，譬若市人。”房玄龄注：“草封泽，谓泽多草，刈积成封，可用煮盐者也。其处既多盐不设禁也。”即除农忙（从孟春月起）外，人民可以在农闲煮盐。所以煮盐人很多，好比城市经商的人一样。文中所指的“盐者”，不是指官府，而是指“人民”。看来，盐的生产属民制。四、《管子·轻重丁》有“隰朋驰而北，反报曰，北方之萌者，衍处负海，煮沸为盐”之语。^③ 萌者，民也。齐国沸水入海之处，盛产海盐，所以人民争相煮盐为生。说明齐国盐产乃民制。另外，铁业生产也是民制。《管子·轻重乙》曰：“（指铁）不如与民量其重，计其羸，民得其十，君得其三。”管子将铁租给民制，既收税，又将其铁制品收购、统一运销。这与盐的官营相同。

①《史记·齐太公世家》。

②《管子·轻重甲》。

③隰朋乃齐桓公外务大臣。《小匡篇》：“隰朋为行。”《汉书·古今人表》将隰朋列为“智人”类。

上面列举的种种原始史料，足以说明管仲推行的盐专卖是民制。有的学者对管仲所推行的盐铁政策之所以坚持说是“官民并制”、“官煮时禁止民制”，其原因是对《管子·轻重甲》的“齐有渠展之盐，请君伐菹薪，煮沸火为盐”一句有不同理解。认为“君伐菹薪”是官煮，这是断章取义！因为关键的一句抽掉了，即“正而积之”。“正”者，征也，政府征收民制之盐在阳春时配卖给人。这恰恰是民制官购的最好例证。

管仲虽然推行盐业民制，但对成盐实行官购官销。因为如果不能这样做，就无法做到以下几点：

一、国内人民按口配盐，寓税于价。管子的“谨正盐筴”，^①就是造好按口配盐的簿册按册配卖。即“凡食盐之数，一月丈夫 5 升少半，妇人 3 升少半，婴儿 2 升少半”。^②并且把税加在每升盐里，“升加分耗，而釜 50；升加 1 耗，而釜百；升加 10 耗，而釜千”。^③正由于此，必须把民产之盐收归国有，才能按口配卖。

二、出口之盐靠征集民制之盐。要“籍于天下”，^④政府非控制成盐不可。在头年十月到第二年正月之间，令国都内的居民煮沸水为盐，然后政府征积起来，修通河水、济水，运至南方的诸侯国出卖。如梁、赵、宋、卫等。

梁，在今河南；赵，乃周穆王封造父于赵，故城在今山西赵城县境；宋，乃公元前十一世纪所封微子，建都河南商丘，在今河南东部和山东、江苏、安徽间地；卫，乃公元前十一世纪所封唐叔，建都河南朝歌（今河南淇县）；濮阳，

- ① 《管子·海王》。 ②③ 《管子·地数》。

④ 《管子·地数》：“君以四什（倍）之贾，修河济之流，南输梁、赵、宋、卫、濮阳………以籍于天下，然则天下不减矣。”

春秋时卫都，在今河南省濮阳县。这些地方不食盐则肿，又是“守圉”^①之国，兵多，需要盐特多，靠齐国运来食盐供应。这样，齐国获利较多。

齐国之盐还转销至东莱地区。公元前567年齐灵公灭东莱之前，“通齐之鱼盐于东莱”，^②即把国家盛产之鱼盐，行销于东莱地区。东莱，在今山东胶莱河以东，土地面积广，齐灵公灭东莱后土地扩展一倍就是证明。其实，东莱地区盛产鱼盐，只是未被开发。后来，汉在此设置盐官，发展了盐业，这是后话。

在这种经济思想指导下，齐国每年获得了大利。一般年产量达36000钟，齐国都城临淄也逐渐形成有7万多户的商业城市。由于扩大了财政收入，使齐国能一匡天下，成为“五霸”之首。

所以，我们说，管仲是盐铁专卖制度的鼻祖，对后世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

二、汉武帝推行盐铁专卖的原因

西汉初年，因战乱太久，经济残破，人口稀少，刘邦对山海采取放任政策，任民开发获利。文、景帝继续实行这种政策，经济恢复与发展迅速。但到汉武帝的三十个年（元狩与元鼎间），情况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财政已发生困难。武帝初年，经济形势很好，“民人给家足，都鄙廪庾尽满，而府库余财。京师之钱累百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乘牸牝者摈而不得会聚”。^③但到武帝统治进入第三个十年之初就发出了“用度不

①《管子·地数》：“恶食无盐则肿，守圉之国，用盐独甚。”

②《国语·齐语》。

③《汉书·食货志》。

足”^①与“天下马少”^②的呼号。

为什么武帝中期的经济会如此匮乏呢？主要是“外事四夷，内兴功利”^③的结果。一方面是战争消耗大。汉武帝一反初期对匈奴妥协退让的和亲政策，开始了大反击。据《汉书·武帝纪》载，至元狩六年（公元前117年）止，和匈奴发生冲突21次，出动士卒最多的一次是30万人，出兵最远的是漠北。具体情况如下表：

时 间	匈奴入侵情况	出 征 情 况		
		将 领	人 数	战 果
元光二年六月		韩安国、李广、公孙贺、李息、王恢	30万	屯马邑诱匈奴
元光五年夏			万人	治雁门阻险
元光六年	入上谷，杀吏民	卫青、公孙敖、公孔贺、李广		获首虏七百级，出上谷、云中、代等
元光六年秋	盛边	韩安国		戍屯渔阳
元朔元年秋	入辽西、渔阳，雁门，杀三千人。	卫青、李息		获首虏数千级，出代、雁门等
元朔二年	入上谷、渔阳、杀三千人	卫青、李息		获首虏数千级，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
元朔三年夏	入代、雁门，杀千余人			
元朔三年秋				城朔方城

①②《汉书·武帝纪》

③《汉书·食货志》。

续表

时 间	匈奴入侵情况	出 征 情 况		
		将 领	人 数	战 果
元朔四年夏	入代、定襄、上郡，杀数千人			
元朔五年春		卫青将六将军	10余万	出朔方、高阙，获首虏万五千级
元朔五年秋	入代，杀都尉			
元朔六年二月		卫青将六将军	10余万	斩首三千余级，出定襄、云中、雁门
元朔六年四月		卫将军将六将军		绝幕，大克获
元朔六年六月		卫青		先后斩首三万余级
元狩元年五月	入上谷，杀数百人			
元狩二年三月		霍去病		斩首八千级，出陇西，至皋兰
元狩二年夏		霍去病、公孙敖		斩首三万级，出北地、居延
元狩二年夏	入雁门，杀数百人	张骞、李广		出右北平，杀三千余人
元狩二年秋	昆邪王率众四万余人降			置武威、酒泉郡
元狩三年秋	入右北平、定襄，杀千余人			
元狩四年夏		卫青、霍去病	骑兵5万，步兵数十万	卫青至漠北，斩首万九千级；霍去病获首虏七万余级，封狼居胥还

这样，军费开支庞大。仅就卫青、霍去病征战后的赏赐费用看，数字大得惊人。顺便摘录《汉书·食货志》所载史料数